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临2013-026

深圳燃气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3年5月6日届满。公司于2013年5月3日发布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14）。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任期和选举方式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本届董事会有权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本届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提名人在2013年8月22日17时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审核提名文件，对提名人及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书面意见。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对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意见，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以供其审核。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四、董事任职资格

（一）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12.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董事的任职资格外，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

2.具有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5.为了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本项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五、关于提名的相关要求和说明

（一）提名须以书面方式作出，提名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函（原件，格式参见附件1）；

2.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格式参见附件2）；

5.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履历表》（原件，格式参见附件3、附件4、附件5）；

6.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果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7.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个人股东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法人股东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2.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2013年8月22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方为有效（以指定联系人收到时间为准）。

（四）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北路深燃大厦11楼　　邮政编码：518049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谢国清、李佩铭
电话：0755-83601139　　传真：0755-83601139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7日

附件一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类别：□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职资格：□是□否		
简历（包括学历、专业资格、主要社会关系、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如有）：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盖章/签名） 提名日期：		

附件二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本人同意被提名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能够履行董事职责。

日期：　　　　被提名人签名：

附件三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现提名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者，应做如下声明：

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四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提名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者，应做如下声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

附件五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履历表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代码		
一、个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照片	
性别		民族			
出生时间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护照号码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					
单位邮编		单位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属会计专业人士		会计专业资格证书		证书号码	
其他专业技术资格或者职称		资格或者职称证书		证书号码	
本人专长					
是否曾受处罚		是否具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二、社会关系					
与本人关系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兄弟姐妹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三、教育背景					
学习期间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四、工作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位	职业领域		
五、专业培训					
培训期间	培训单位	培训证书	培训内容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任职期间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七、其他情况					
1、本次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 2、本人是否拥有担任董事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及持有数量（如是）： 3、本人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过去或现在是否具有除前述1、2条以外的任何利益： 4、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为： 5、本人其他可能有助于或者不利于本次独立董事任职的情况：					
八、承诺					
本人（请以正楷体填写姓名）郑重声明，本履历表内容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保证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履历表所提供的资料，确定本人是否适宜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签字： 时间：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临2013-027

深圳燃气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3年5月6日届满。公司于2013年5月3日发布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14）。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任期和选举方式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2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二）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产生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提名人在2013年8月22日17时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　在上述提名期限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应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12.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五、关于提名的相关要求和说明

（一）提名须以书面方式作出，提名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提名函（原件，格式参见附件1）；

2.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格式参见附件2）；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个人股东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法人股东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2.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提名人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2013年8月22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方为有效（以指定联系人收到时间为准）；

（四）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北路深燃大厦11楼　　邮政编码：518049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谢国清、李佩铭
电话：0755-83601139　　传真：0755-83601139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8月17日

附件一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职资格：　□是　□否		
简历（包括学历、专业资格、主要社会关系、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如有）：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盖章/签名） 提名日期：		

附件二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本人同意被提名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能够履行监事职责。

日期：　　　　被提名人签名：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成霖　　公告编号：2013-054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2日以电话及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颜国基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整改总结报告》的议案；

《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整改总结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2013年8月16日的《证券时报》。

针对深圳证监局发文《关于对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3]18号，以下简称《决定》）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出具了评价意见（详见登载于2013年8月1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成霖　　公告编号：2013-055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整改总结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自2012年6月20日起，对本公司2009年至2012年7月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3]18号，以下简称《决定》）。公司董事会非常重视，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认真学习、讨论，深入分析《决定》指出问题发生原因，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Globe Union Industrial (BVI) Corp.做了通报。经2013年8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整改总结报告》议案。现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整改总结报告报告如下：

一、公司的独立性存在的问题

董事长兼总经理颜国基任台湾成霖董事兼副总经理，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公司现有台湾员工约20人，其中10人曾在台湾成霖担任中高层职务，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台湾成霖实际控制的山东美林属关联方，但美林公司财务主管何珍奇2011年9月至2012年4月兼任公司下属的青岛成霖科技工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整改措施：台湾成霖已于2012年10月3日免除颜国基副总职。台籍干部调深圳成霖后，即不再担任台湾任何职务，所以目前无任何台籍干部在台湾成霖担任职务。2011年9月至2012年4月，在青岛子公司的新任财务主管未到任前，何珍奇帮助监管子公司财务事务。新任财务主管已于2012年4月到任，之后何珍奇已不再继续帮助监管子公司财务事务。即日起按《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严格执行，并确认将来不再发生此类情事。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整改完成时间：已经完成

二、董事会运作不规范

检查发现，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三、四、五、六次会议决议中部分董事的签字系复印，无法证实相关董事是否实际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董事会决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部分现场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形成会议记录且存档不全，部分记录缺少董事签名；2009年以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也未经董事会审议，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关于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和奖惩事项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第四届第三、四、五、六次董事会乃采用通信方式召开，因董事分散多处，如：颜国基、庄贤裕、张大英在深圳，欧阳明、丁文杰在台湾，齐瑞梁在山东青岛，其中颜国基和欧阳明为拓展国外业务经常在欧、美等地出差，通讯时间很难统一，但是各董事都会在会前接到会议议案（或为电邮，或为纸本文件）并详细阅读，如有问题，会在事前沟通，因此每次会议议案都经过充分讨论。对于采取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董事会工作人员事后都会要求该董事在董事签名文件上签名，但过程中，有些董事遗漏未签回，亦有董事签名文件遗失情形，存在文件不完整及文件保管不当的问题，公司对于遗漏未签名及董事签名文件遗失部分，已责由董事工作人员向相关董事说明并洽请补签，并注明"补签"或"文件遗失补签"字样。

公司并严格要求董事会工作人员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文件的及时性、真实性与完整性，确实保存会议相关材料列入内部稽核例行项目。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整改完成时间：已经完成

三、股东大会运作不规范

公司部分会议记录缺失或未经参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字，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缺少授权有效期限，部分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未能出席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张大英主持，缺少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程序，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

整改措施：经自查，所有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仅载有"委托日期"，确实无授权委托期限。自2012年起，公司董事会已相应修改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文本，增加"有效期限"一栏；公司董事会工作人员已将会议记录未归档之部分找回归档，已对遗漏小部分董、监事未签名的文件进行补签；会议记录文件中遗漏一致推举张大英董事作为会议主席的内容，董事会工作人员已就此向公司及相关董事致歉。即日起按《公司章程》要求严格执行，并确认将来不再发生此类情事！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整改完成时间：已经完成

四、专业委员会运作不规范

薪酬考核及提名委员会从未召开会议，不符合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会议材料仅附会议通知及参会人员签到表，缺少会议表决情况和会议记录；部分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不及时，不符合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第九条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已将审计委员会档案归档，并自2012年起确保作业的规范与档案的完整。公司已于2008年6月21日制定了薪酬考核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于2012年10月24日制定提名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并均已公告。今后按《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各项会议召开，确保公司相关环节的规范运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整改完成时间：已经完成

五、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2009年至2012年，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颜国基、副董事长庄贤裕以及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大部分薪酬均由台湾支付，但定期报告中称上述人员未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披露情况与事实不符；公司将存货分为正常品和呆滞品；对于正常品中有单价的库存商品，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算跌价准备，对于正常品中无单价的存货跌价准备根据有单价正常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测算；对于呆滞存货根据库龄和相应比例计提跌价准备。公司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公司2011年购买中国银行期限可变理财产品3900万元，但未在2011年年报披露理财产品合同相关内容，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1年修订》第三十六条、五十一条和六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2013年5月17日，公司已将台湾籍董、监、高在台领薪酬情形报证监局，对于存货跌价准备政策的披露在2011年年度中财务报告章节(第77页)有单独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2013年4月12日，公司发布《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公告》，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告要求，披露相关理财事宜。今后上述同类事项将按规定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整改完成时间：已经完成

六、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依据不足

2009年至2012年上半年数据，大股东与其关联方的销售毛利率明显低于正常销售业务，公司在定期报告和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中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仅有原则性规定，未能明确披露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也未对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存在的重大差异进行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中对上述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判断也缺乏合理依据。

整改措施：公司将从2013年半年报开始明确披露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并对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出售毛利率中的差异作出说明。公司将为独立董事提供更详尽的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说明，尤其是审计委员会两位独立董事，以方便他们出具独立意见。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整改完成时间：已经完成

七、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对于存货的呆滞库龄，公司根据其最后一次采购或生产入库的时间重新确定，即只要有入库则重新计算呆滞库龄，存在较大的人为操纵的风险。另公司部分期末存货呆滞库龄计算出现错误，导致公司及青岛成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准确。

公司对于新铸模具和重铸旧模的账务处理方法不一致。对于新铸模具，公司将实际铸造成本中不超过开模计划表额定成本的部分计入研发费用，将超过上述额定成本的部分计入制造费用，在产品成本中分摊；对于重铸旧模公司将其实际铸造成本全部计入制造费用。新铸模具和重铸旧模均可直接用于产品生产，公司对此采用的账务处理方法不一致。此外，对于新铸模具，青岛成霖将相关开模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客户与工厂结算模具费用后冲减原确认的"长期待摊费用"或提前收到模具费用计入"预提费用"，之后再与"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抵消，与母公司账务处理不一致。

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6月，公司确认关联方的客诉索赔计入销售费用。检查发现，公司未能获取关联方为其向客户代垫索赔项目的明细及原始凭证，无法对索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实质性核实。

公司未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未设置票据登记簿；青岛成霖存在较多超出1000元的现金支付事项，如支付台干奖金、支付部分厂商劳务费等。上述行为不符合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成霖科技资金管理办法》中4.2.2.2中关于超逾人民币1000元（含）以上须银行转帐等相关规定。

2009年8月，青岛成霖在中国银行开立账户用于存储协力厂商交存的保证金，截至2009年底账户余额为5万元。青岛成霖迟至2010年5月才将上述款项转基本户并进行账务处理。此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深圳成霖实业有限公司、青岛成霖存在费用核算跨期限的情况，如公司2011年销售费用中部分终端客户索赔费用迟至2012年1月入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凭证编制、审核和会计差错更正不规范的情况。如部分记账凭证未经审核、也未经财务主管签字，摘要记载不清晰，未能清晰反映经济业务实质；部分原始凭证编制不规范，未见制表人、审核人、核决人签字等；公司财务人员以未经审核的自制调整说明更正会计分录，未严格执行会计差错更正流程，不符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从2012年9月至11月，集中对所有在职财务人员重新开展在职教育训练，对于新进人员加强师带徒培训，同时强化主管职责，加强核算管理，细化复核要求，在今后的工作中杜绝此类错误的发生。针对青岛子公司模具费未按照母公司对于模具费用的处理方法，公司自2012年8月进行了整改。针对所提及原始凭证的问题，公司重新制定入帐要求，以往确认索赔数据为Invoice,Chargeback report,赔付确认表(有的需要有的不需要)，自2013年始确认索赔数据为：请款单、Invoice、Chargeback report、Payment form、赔付确认表，免责单(视情况而定)，费用清单，银行水单。后续公司设置票据登记薄，并严格执行领用规则，不再以电子表格登记。至此，公司要求财务人员严格按照每一笔经济业务发生记帐，摘要清晰，并由主管审核及核决；公司已经统一了调帐分录，一律经主管审核后方可立帐；公司每月做内部稽核，严格落实执行。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时间：已经完成

公司将以深圳监管局本次现场检查为契机，深刻总结教训，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通过全面落实整改措施，完善内控制度建设，推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高；加强财务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本整改报告已经2013年8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以《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整改总结报告》的议案方式通过。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同期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6日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3-029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星光电	股票代码	0024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党建忠	刘迪	
电话	0757-82109323	0757-82100271	
传真	0757-82100268	0757-82100268	
电子信箱	dangjianzhong@nationstar.com	liudi@nationstar.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8,992,928.66	445,885,245.42	2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844,131.55	42,086,273.40	1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196,355.23	33,203,715.79	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144,803.57	31,857,320.78	117.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59	0.098	18.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59	0.098	18.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	1.99%	0.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70,782,197.62	3,152,399,710.55	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05,455,659.26	2,098,611,527.71	0.33%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6,577名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3%	60,335,200	60,335,200		
王垚浩	境内自然人	8.19%	35,200,000	35,200,000		
蔡炬怡	境内自然人	5.58%	24,000,000	24,000,000		
余彬海	境内自然人	5.49%	23,600,000	23,600,000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7%	23,520,000	23,520,000		
雷自合	境内自然人	1.69%	7,260,000	7,260,000		
宋代辉	境内自然人	1.66%	7,218,000	7,218,000		
陈锐添	境内自然人	1.46%	6,270,400	6,270,400		
周煜	境内自然人	1.44%	6,204,000	6,204,000		
靳立伟	境内自然人	1.44%	6,204,000	6,20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垚浩、蔡炬怡、余彬海于2007年9月3日签署《王垚浩、蔡炬怡、余彬海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决策的一致行动协议》。三人约定：在对国星光电行使经营管理决策权及在国星光电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在董事会进行表决时也保持一致，该一致行动约定的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至王垚浩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之日。 （2）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格玛）持有国星光电14.03%股权，为第一大股东。王垚浩、蔡炬怡、余彬海三人合并持有西格玛51%股权，共同控制了西格玛。前述三人于2007年7月20日签署了《西格玛在国星光电决策的一致行动协议》。三人约定：在西格玛的董事会、股东会对涉及国星光电的事项进行提案和决议时保持一致；对于西格玛任何涉及国星光电的事项不得单独作出决定或行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至国星光电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并成功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三人均不得出售所持有的西格玛股权。该一致行动约定的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至王垚浩不再持有西格玛股权或西格玛不再持有国星光电股权之日。 （3）王垚浩、蔡炬怡、余彬海、雷自合、宋代辉、陈锐添、周煜、靳立伟均为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其中王垚浩、蔡炬怡、余彬海三人合并持有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共同控制了该公司。除上述的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其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899.2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12 %；营业利润4,057.7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05%；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84.4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43%；实现每股收益0.12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36%，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0.16元，产品综合毛利率26.14%。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327,078.22万元，比年初增长3.76%。

（1）公司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陆续建成并投入使用。报告期内，公司的华宝南路新厂区的项目建设已接近尾声，目前已进入机电安装和内部装修阶段，预计2013年8月底生产用厂区可以交付使用。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星半导体的外延芯片项目厂房建设，目前已全部完工并已交付使用，预计外延芯片产品将于9月底实现量产。

（2）品牌和渠道建设持续推进。报告期内，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之品牌与渠道建设项目稳步推进，先后在北京、湖南、山东、安徽开设LED照明产品运营中心，并召开照明产品推广会。预计2013年下半年，公司还将至少建立五家LED照明运营中心，并相应召开照明产品推广会。

（3）自主知识产权创新与研发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中心成立专门的项目小组，针对显示屏用器件、照明用白光器件、显示模块、背光源、照明终端产品等公司的重点产品，加大研发力度，为公司抢占市场提供了坚实的支撑。在专利申请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获授权专利195项，包括境内授权专利185项和境外授权专利10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20项，包括境内授权发明专利16项和美国授权发明专利4项。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期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如下：

① 变更原因：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营业成果，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目前的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公司电子类机器设备折旧计提方法进行变更。

② 变更日期：2013年1月1日。

③ 变更内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主要是针对电子类机器设备折旧计提方法，由原来采用的“双倍余额递减法”调整为“年限平均法”。

④ 审批程序：2012年12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⑤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及影响金额：由于主要是针对电子类机器设备折旧计提方法的改变，变更前的这部分设备在本期减少累计折旧220万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垚浩
2013年8月16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3-030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8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3年8月6日以面呈、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2013年8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201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13年8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已对201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3年8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3-6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8月13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3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13年7月1日起正式启动信息披露直通车，并要求各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订直通车业务工作规程。

为准确把握直通车的监管理念、框架体系和实务操作，公司董事会重新梳理了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在增加“直通车业务工作规程”的同时，完善原有的制度规定，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作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原“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修订为：“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以下简称“《直通车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2、增加第六章“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工作规程”，其他章节和条款顺延。

3、原“第八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www.sse.com.cn。”

修订为：“第八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4、原“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楼

第九十五条　股东咨询电话：0571-85171837

传　　真：0571-85171837

电子邮箱：lichen800304@hotmail.com”

修订为“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楼

第九十五条　股东咨询电话：0571-85171837

传　　真：0571-87395052

电子邮箱：xhzb@600208.net”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重新梳理了公司相关制度，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作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重新梳理了公司相关制度，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作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重新梳理了公司相关制度，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重新梳理了公司相关制度，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重新梳理了公司相关制度，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作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定于2013年9月2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2013-066号。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三年八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3-66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2日

●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28日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3年9月2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二、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2日（星期一）10:00

四、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65号）。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8月28日下午三点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代表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自然人股东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13年8月29日（星期四）（9: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5171837　　0571-87395051
传真：0571-87395052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
邮编：310007
联系人：高莉　张婧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参加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表决内容：（请在相应框内打√确认）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意见（如有需要可加页）：					

以上委托意见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